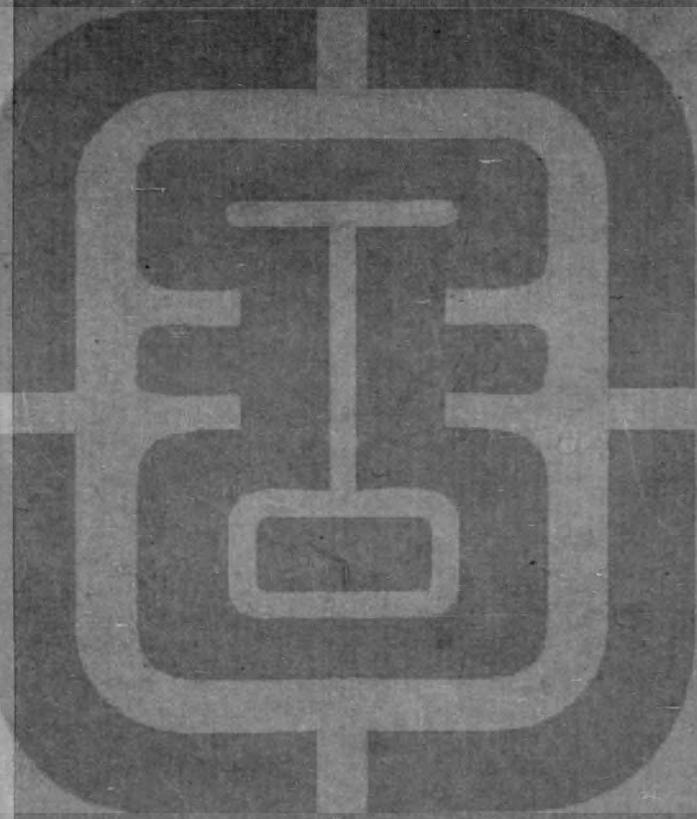


督捕則例

卷上

冊上



兵部督捕謹

題為欽奉

上諭會同改定則例事康熙十五年正月十四日奉  
上諭諭兵部督捕衙門逃入事情關係旗下重大前  
因恐致百姓株連困苦故將條例屢行更改減定  
期於兵民兩益近見各該地方官奉行疎玩緝獲  
日少旗下民生深為未便茲應遣部院大臣會同  
爾衙門將新舊條例逐一詳定務俾永遠可行其  
應差官員職名着卽開列具奏特諭欽此欽遵將



卿員以上職名開列於康熙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着索額圖熊賜履梁清標介山折爾肯達哈塔田六善會同詳定欽此欽遵<sub>臣</sub>等會同督捕衙門將新舊條例逐一酌量重加詳細定議繕造滿漢黃冊二本進

呈

御覽恭候

命下之日刊刷通行內外着各該督撫亦行刊刻曉

諭民間遵行可也<sub>臣</sub>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等因康熙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題四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其冊內所批一欵仍照現行例行冊併發

太子太傅戶部尚書保和殿大學士加二級臣索額圖

刑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加一級臣熊賜履

經筵講官戶部尚書加一級臣梁清標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介直山

經筵講官都察院左都御史加二級臣折爾肯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加二級臣達哈塔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加二級臣田六善

經筵講官兵部督捕左侍郎加一級臣郭四海

右侍郎臣李贊元



刑部尚書加三級臣陶賴

經筵講官尚書加二級臣張廷樞

左侍郎暫理倉場事務兼太僕寺事臣阿錫鼐

左侍郎加三級臣王景曾

右侍郎加二級臣六相

右侍臣周道新

督捕司郎中加一級臣李雍

員外郎加一級臣那秦

員外郎兼太常寺寺丞加二級臣吉爾賽

署督捕司事主事加一級臣李存

主事臣閻紘璽

律例館總裁官大學士臣徐本等謹

奏為恭請

聖裁以昭法守事竊查律例為刑名準則民命攸關

大清律例全書仰蒙

皇上睿鑒周詳欽加釐定至於旗逃一項乃律書所

旨並未備自我

朝定鼎之初

世祖章皇帝

特命臣工纂成督捕則例嗣於康熙十五年復蒙



聖祖仁皇帝

欽點大學士臣索額圖等重加酌定刊布遵行迄今七

十餘年未經修輯其間有內外臣工條奏奉

旨准行尚未載入例內者有欽奉

諭旨改定而例內仍載原文者更有舊例相沿而與

大現今

欽定之刑律互異者或事一而例岐或情同而罪異

查閱易致混淆援引恐滋高下前經臣等

奏請將督捕則例重加修輯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率同提調官臣德昌纂修官

臣唐紹祖臣周琬臣阿林泰臣兆珠納等將舊

刻條例並現行成例詳細叅核所有前後互異

者更正之欵分事同者併輯之間有例意不足

及字句繁冗未明者增刪之謹就舊刻則例一

百一十三條內二條分爲五條又四條併爲三

條敬擬刪除三十四條增入二十三條共計現

在纂定則例一百三條恭繕清漢

黃冊各二本裝潢二函進

呈

御覽伏候

欽定至地方各官拏獲逃人議敘加級之處例由刑部磨對冊籍轉行咨送應仍載入以備檢查其失察議處各條吏部兵部俱有處分則例無庸重載間有議罪兼及處分者止聲明交部議處仍將例內議處議敘各條移送吏部兵部分別查核載入各該部處分則例內用昭畫一以便遵行臣等未敢擅便謹

奏請

旨等因於乾隆八年三月十四日奏本月十六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經筵講官 刑部 尚書 臣張照

刑部左侍郎紀錄二次署理福建巡撫印務 臣周學健

刑部右侍郎世襲騎都尉紀錄十二次 臣托時

刑部右侍郎紀錄二次 臣錢陳羣

提調官銜名

刑部 堂主 事 臣德昌

刑部奉天司員外郎纂修官兼管提調事 臣圖南

刑部四川清吏司額外員外郎纂修官兼管提調事 臣周琬

纂修官銜名

刑部貴州清吏司郎中 臣唐紹祖

刑部四川清吏司額外員外郎 臣周琬

刑部奉天司額外主事 臣阿林泰

原任 巴溝通判 臣兆珠納

刑部奉天司員外郎 臣圖南

刑部江蘇清吏司主事兼管纂修事 臣涂錫禧

收掌官銜名

收掌官銜名



刑部 筆帖式 臣岳寧

刑部 筆帖式 臣富尼漢

繙譯官銜名

候補 筆帖式 臣明憲

候補 筆帖式 臣成林善

謄錄官銜名

候補 筆帖式 臣滿普

候補 筆帖式 臣福爾泰

候補 筆帖式 臣德克進

臣克星額

臣馬受福

臣明善

臣坤祿

臣馬進泰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十次 臣雅爾岱

內務府慎刑司員外郎紀錄一次 臣永泰忠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二級 臣三格

監造加百一級臣李保

監造臣鄭桑格

庫臣李延偉

掌臣虎什泰

知英庫臣...

督捕則例卷上

目錄人...

另戶旗人逃走

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另戶人不刺字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逃人自回自首

同逃先回...

攜帶同逃



親屬首逃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逃人另犯他罪

赦後逃人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公主屬下人逃

逃人起除刺字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私拏逃人

旗人私出境外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旗人告假領票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逃人外生之女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奉天府江寧等處旗下逃人

賣身行詐

借逃行詐

地方官唆逃行詐

首告逃人

投遞逃牌

呈報逃人

遺漏逃牌

謊遞逃牌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逃人告提妻子

旗人契買民人

保賣旗人

謊開籍貫賣身

冒稱逃人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開除丁糧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拏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老幼逃人及隨逃婦女

婦女逃走

逃人無主認領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口外逃人娶妻

外省駐防逃人

外省獲逃會審

禁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其數

逃犯已故免提子

老幼逃人及隨逃婦女

參看刑部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盜賊門  
逃人

督捕則例卷上

另戶旗人逃走

一另戶滿洲蒙古逃走在一月以內自行投回  
及拏獲者連家屬一併派往伊犁賞給步甲  
錢糧當差行走如賞給錢糧後仍不悛改復  
致逃走者如自行投回用重枷號五箇月  
痛加責懲折磨差使若被拏獲者卽行正法  
一另戶滿洲蒙古逃走一月以內投回及拏獲  
應發伊犁之犯如於刑部審結交旗起程時



復犯逃走被獲者擬絞監候自行投回者枷  
號三箇月仍發伊犁交該管官嚴行管束  
一凡另戶滿洲蒙古派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  
當差行走之人如有脫逃投回枷號五箇月  
痛加責懲折磨差使之後復犯逃走自行投  
回者擬斬監候入于秋審辦理若奉  
旨免勾將該犯永遠監禁遇  
赦不准援減

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一凡民人不知係旗下逃人誤行容留六箇月  
以內者免議過六箇月杖一百十家長地方  
鄰佑人等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如知情  
窩留三月以內者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過  
三箇月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十家長地方鄰  
佑人等俱杖一百若過一年以上者窩家杖  
一百徒三年地方及十家長鄰佑人等各杖  
六十徒一年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拏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一凡逃人十日內拏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

走次數

凡逃人計算次數家奴以曾經刺字為坐另戶以曾經鞭責記有檔案為

坐過十日者即照例治罪若竊騎馬騾持帶

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枷號兩箇

月鞭一百

係家奴仍照例刺字

其奴僕偷竊

伊財物逃

走計賊重者照刑例從重治罪

### 逃人自回自首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

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六箇月

內投回者免罪六箇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

三次逃走三箇月內投回者免罪三箇月以

外投回者鞭一百免其刺字

俱不算逃走次數

三次

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即照初次拏獲

例治罪窩家人等免議其有經刑部發落之

後復在該旗喫酒行兇者即行送部發遣再



該旗圈銷逃檔文內務將投回逃犯在外有  
 無為匪及逃走次數月日多寡之處聲明咨  
 部照例治罪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回內一二人先  
 回供明餘犯住處提來者均照逃人自回例  
 分別年限次數科斷窩家人等免究若不曾  
 同商投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回例科斷外  
 其餘各犯照常鞭刺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同逃先回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回內一二人先  
 回供明餘犯住處提來者均照逃人自回例  
 分別年限次數科斷窩家人等免究若不曾  
 同商投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回例科斷外  
 其餘各犯照常鞭刺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一攜帶同逃

一凡祖父攜帶子孫及伯叔兄帶弟姪逃走者將為首帶逃之人分別次數照例刺字治罪其隨逃之子孫弟姪鞭一百不算逃走次數免其刺字

親屬首逃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著地方官取具實係親屬甘結申送如有假捏情弊將為首出結之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餘人鞭一百逃人仍照逃例治罪查報不實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一凡逃人被獲發落給主後伊主轉賣與人復從後買之主家逃走者以鞭刺計算前後次數共至三次者即照例發遣

逃人另犯他罪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一併發覺拏送刑部該堂官照例分司會同督捕司官審定從重歸結應刺逃人字樣者仍照例刺字



赦後逃人

一凡三次逃犯有一二次逃走在

赦前者俱免其通算其於

赦後逃走三次者方擬發遣

讀法應陳數人字游者以無功陳字

遊堂官親屬分信會同督辦回官審定後重

一凡逃人亦應委為外事一拾遺費筆送既歸

既人其亦出罪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一凡外省駐防大臣官員人等屬下人役在京

逃走者聽刑部衙門審擬其在外所隨人役

逃走者俱交與該督撫審理照例造冊咨送

刑部查核若有窩家及三次逃人咨報刑部

照例辦理

刑部查核若有窩家及三次逃人咨報刑部照例辦理

刑部查核若有窩家及三次逃人咨報刑部照例辦理

公主屬下人逃

公主屬下人逃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公主等所屬另戶逃走者亦照旗下另戶人例治罪免其刺字窩家地方官俱照常議其口外蒙古之逃人拏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方官功過無庸議將窩家責四十板

逃人起除刺字

一凡逃人用藥起除面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如央人代為起除者將代為起除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所毀之字仍行補刺

各甫刊刻 卷八 逃人起除刺字 九 逃人不實供伊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一凡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者除照例鞭刺外  
加枷號一箇月

私拏逃人

一凡逃人之主及平素認識逃人之人在京附  
近地方或在屯莊等處及出差遇見逃人者  
准其拘拏外至有訪得逃人下落令其在刑  
部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呈告拏解不許私  
自拘拏若違例私自往拏者地方官及窩家  
免議違例私拏之人若係閑散鞭一百係官  
交部議處

旗人私出境外

一凡旗人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失察之佐領驍騎校亦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如將家人明知差去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莊屯居住之另戶人及家人私自出境者除本犯照例治罪外佐領驍騎校領催及本主俱免議屯領催照領催例治罪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一凡旗下人私自出境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及囑托行私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係官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失察之佐領驍騎校交部議處領催鞭八十如將家僕明知差去者其主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其差去之家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



旗人告假領票

一凡八旗兵丁及拜唐阿閑散人等如有告假前往各省以及口外者俱令稟明各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圈銷倘有告假逾限不回及回而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審明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有強奪霸娶者照律治罪



逃人外生之女

一凡逃人將外娶妻所生之女聘嫁與人者不論

已婚斷給伊夫完聚外若將帶逃之妻外生

未婚之女私聘與人未婚者追還財禮將女斷給

伊主已婚者不拘年限俱免其離異向私娶

之人追銀四十兩給主如貧難無力量追一

半其嫁女之逃人照例鞭刺知情聘娶者杖

一百媒合人等杖八十不知者不坐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外娶有妻室生有子女被獲時將

妻室子女未曾供出已經完結其主隨將逃

人賣與他人之後始行發覺者將逃人外娶

妻及所生子女俱斷歸逃人給與後買之主

盜京師諸審廳公限大獲解限台罪...

凡...



卷一 妻所生子女 處旗下地人

奉天府江寧等處旗下逃人

一凡奉天府等處居住旗下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分別次數照例治罪該發遣者照

名例發西安荊州等處給駐防兵丁為奴係另

戶發遣其江寧等處駐防旗人逃走者俱交

當差與各該督撫審理照例治罪仍報明刑部查

核逃走二次者咨部分別發遣

賣身行詐

一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身旗下復

回原籍借逃行詐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

以下者照犯罪潛逃例加二等治罪犯該流

罪以上者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齊甫刊列 卷上 賣身行詐 借逃行詐



借逃行詐

一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仇詐害良民者  
無論旗民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  
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地方官唆逃行詐

一凡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扳富室為窩家計圖  
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人誣扳平人例分別  
治罪得贓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罪以上者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以不查辦等罪發四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回京餘計逃行指創實罪及罪小者照例  
一凡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扳富室為窩家計圖  
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人誣扳平人例分別  
治罪得贓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告逃人信令其指扳富室為窩家計圖  
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人誣扳平人例分別  
治罪得贓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首告逃人

一凡旗人在部首告逃人指明窩留處所移咨該撫查拏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誑告仇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誑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處告理查拏若無逃人審係誑告仇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誑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誑告行詐拖累平民者不論旗民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如首告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拏獲日照誑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拏解日後另行發覺者將不行拏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投遞逃牌

一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投遞若不遞逃牌者拏獲逃人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爲奴若逃人之主將逃牌已交領催領催遺漏不遞者將該領催鞭一百若從前已遞逃牌逃人自回不銷逃檔後逃人復逃而伊主不遞新檔仍留舊檔者將逃人之主鞭七十拏獲逃人俱免其入官仍給原主

呈報逃人

一凡有護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驍騎校務行據實呈報不得瞻顧避忌謊稱患病發狂朦混呈報如有朦混謊報者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仍將逃人帶逃家業分爲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遺漏逃牌

一凡遺漏投遞逃牌者將逃人入官若夫妻父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其夫妻父子不便拆散俱免其入官將遺漏投遞逃牌之人鞭七十富家人等及地方官俱照常究議

謊遞逃牌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遞逃牌若將屯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謊遞逃牌係閑散鞭七十係官交部議處如有不服呼喚抗拒避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鞭一百

八

九



詭報逃人攜帶兵器

一凡旗人並不製備軍器遇查驗之時詭稱家人攜帶逃去者照私賣軍器律治罪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一凡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遞冊內者准行提如不載在原遞冊內雖告不准行如冊內所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將逃人仍治逃罪



逃人告提妻子

一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行提審  
虛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如將別人之妻子  
仇誣係伊妻子告提審虛者枷號三箇月鞭  
一百

旗人契買民人

一凡旗人契買民人著用該地方正印官印信  
若有在地方犯罪案緝之匪類賣身者保人  
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其原價向賣身之人追  
取給主賣身之民遞回原籍枷號三箇月杖  
一百如原犯之罪重者從重歸結



保賣旗人

一凡將旗下家人稱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並賣身之人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若賣身之人係逃人除係初次二次逃走仍照本例治罪外如逃至三次照逃走三次例發寧古塔烏喇等處給披甲人為奴保人照窩家例治罪

一凡賣身之人

一凡賣身之人

一凡賣身之人

謊開籍貫賣身

一凡賣身之人謊開籍貫假捏姓名賣身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枷號一箇月杖一百若謊寫他人姓名賣身審係仇怨計圖陷害者照光棍為首例治罪知情之保人俱照光棍為從例治罪



冒稱逃人

一凡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被獲者中證明白所買是實應斷與所買之人如中證不明所買不實應斷爲民或無中證或失落文契但逃人招稱係某人家所買屬實者卽斷與買主若伊並未賣身串通冒稱係某人家家人並冒抵逃人姓名者均杖一百徒三年其原非買主串通誑認者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如有行詐得贓及另犯他罪者審明從重歸結

文中錄例並書身哨哨制城隍廟人上林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有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者俱卽削除旗籍責八十板帶鎖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如再不安分復行脫逃拏獲時卽令該將軍奏明正法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一察哈爾蒙古等如有逃走或一月內自回並一月外自回或被拏獲俱照旗逃例一體辦理其歸併察哈爾之陳厄魯特如有逃走者亦照察哈爾蒙古等辦理其新歸併之厄魯特如有逃走者卽於拏獲之處正法其自行投回者不論年月卽發往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烟瘴地方如不安分卽在彼處正法



百契所買之人逃走

一凡白契家人逃走悉照紅契家人例報部記檔拏獲之日按照次數分別治罪其有偷帶器械等事亦照例刺字問擬如本主遺漏不報將家奴照例入官或本主已報由佐領處遺漏者將領催等按例懲治

一凡白契家人逃走悉照紅契家人例報部記檔拏獲之日按照次數分別治罪其有偷帶器械等事亦照例刺字問擬如本主遺漏不報將家奴照例入官或本主已報由佐領處遺漏者將領催等按例懲治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

清漢字鞭

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箇月鞭

一百三次逃走者右面刺所發地名咨送兵

部發寧古塔烏喇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一

盛京旗下家奴如為匪畏罪逃走初次枷號兩箇

月二次酌發駐防兵丁為奴

開除了糧

一凡賣身旗下之人有丁徭者即開除了糧如  
 原籍居址無可稽查並無丁徭可除者令地  
 方官曉諭存案倘日後逃回仍作逃人查拏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一凡審明逃犯例應斷出為民者即遞解原籍  
 交與地方官令其納糧當差仍令地方官一  
 面申詳督撫一面具文報部



拏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無論紅契白契俱照例鞭刺交與伊主拏獲之地方官記功

面申籍管無一面具文詳請

交與伊主官令其將數當差以令地方官

一凡審問逃人時懇請出為月首首領照例

備出為月首數當差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一凡無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八旗兵丁為奴若再逃者連前計算次數至三次者發遣

紅本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

督南司司 卷一 無主認領之逃 三 逃犯已故免提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一凡逃人逃走後在外娶有妻室及生有子女或本主首告行提或被地方官拏獲審明之後逃人身故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仍斷與原主若未發覺之先逃人已故雖有外娶妻室及所生子女伊主呈告或旁人出首俱不准行

老幼逃人及隨逃婦女

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照例查議其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母並兄弟帶姊妹逃走者除本犯照例治罪外隨逃之婦女俱免其鞭刺



婦女逃走

一凡旗人家下婦女初次逃走者鞭一百再犯按次科斷鞭責的決餘罪照例收贖均免其刺字窩家照收留逃走婦女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地方官功過照常究議

一凡地方官將逃人拏解到案審明實係逃人如無主認領照例鞭刺入官給八旗兵丁為奴其窩家地方人等及地方官照例究議若逃人入官後有被原主認識者仍給與原主

逃人無主認領

一凡地方官將逃人拏解到案審明實係逃人如無主認領照例鞭刺入官給八旗兵丁為奴其窩家地方人等及地方官照例究議若逃人入官後有被原主認識者仍給與原主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一凡旗人所買喀爾喀等處蒙古人逃走者亦照逃人例分別治罪

雙人人官必身嫁親主隨隨首命與親主  
效其高宗此六人等又此八官與向深清  
收無主隨命與親主官保人城其下為  
一凡旗人所買蒙古人逃進內地娶妻者將所娶之  
逃人照逃人例治罪

口外逃人娶妻

一凡口外蒙古人逃進內地娶妻者將所娶之妻斷歸母家其公主屬下人役在逃走處娶妻者拏獲審明斷給逃人完聚



外省駐防逃人

一凡外省駐防及續順公鎮海將軍滄州德州等處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逃牌屬公及將軍城守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督撫存案其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案存查至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拏獲逃人應鞭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拏獲過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拏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敘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圈銷逃冊照例完結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緝拏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逃冊

外省獲逃會審

一凡各省將軍城守尉等拏獲逃人照例會同

同城文員審理

會審拏逃人之衙門一暨國論逃冊及逃

冊門國論逃冊照例完詳以備宗錄由錄

錄詳自回逃人令備管立算等呈詳各官督

限以官員編各或見清冊各送所備審據

等詳逃逃人抄各懸色以驗主各並等懸日

陳應發費香各特發費亦以每半四員內錄



